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 加加

公告编号：2024-089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4次拍卖成功拍出煤，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7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4年12月26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上述被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原辅材料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7,129.41万元（未经审计）。目前，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原辅材料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该等物资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原辅料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原辅材料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就上述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